

歷史及企業發展

歷史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年由三位創辦人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透過HLFL（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方常平興利發展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東莞富豪而啟其端。東莞富豪主要從事床墊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行銷國內及海外市場。張先生獲委任為東莞富豪之董事總經理。HLFL分別由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擁有33.334%、33.333%及33.333%。

三名創辦人（即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均於家具業均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在成立東莞富豪前，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為合作夥伴，從事家具產品買賣。

東莞富豪最初由HLFL及常平興利發展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80,000元。HLFL由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成立，當時從事家具產品買賣。常平興利發展為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及業務發展服務。除常平興利發展於東莞富豪的投資外，概無創辦人與常平興利發展有任何業務關係。有關東莞富豪的股權變動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東莞富豪（已解散）」分段。

上世紀九十年代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在認識到中國住宅家具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後，深圳大豪於一九九五年由創辦人與中方成立，從事以國內鍾愛高質素木製住宅家具的中高檔消費者為目標的古典木製家具製造及銷售業務。宋先生負責監督深圳大豪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以及財務及會計部門，而陳先生則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創辦人之一黃先生亦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大豪總經理，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及管理。

深圳大豪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興利（中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當時由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宋洪治先生（宋先生的親屬）實益擁有）擁有65%權益及大豪家具擁有35%權益。大豪家具為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木製家具及沙發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除作為深圳大豪及東莞富豪的股東外，大豪家具與創辦人並無業務關係。有關深圳大豪的股權變動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大豪（已解散）」分段。

歷史及企業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正式推出「尊典」品牌的古典家具系列。「尊典」品牌在各類家具展會上贏得多個設計大獎，已成為本集團最暢銷的木製住宅家具品牌。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迎合不同市場喜好，相繼以「歐瑞」、「新銳士」(其後與「歐瑞」品牌合併)及「世紀葵花」品牌推出現代家具系列，使產品種類得以擴大。

鑑於市場對本集團木製家具產品的需求增加，故創辦人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深圳興利以擴充本集團的現代家具業務。此後，深圳興利一直專注於本集團現代家具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深圳興利當時為由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利富斯泰(一家在中國註冊及由黃先生與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後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關深圳興利的股權變動詳情，請亦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興利」分段。宋先生負責監督其財務經營，陳先生負責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黃先生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及生產與管理。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亦以「智逗星」品牌(其後與「歐瑞」品牌合併)推出其首個兒童家具系列，及以「德加」品牌推出其首批床墊產品。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深圳興利於位於深圳的租賃總樓面面積約[24,770]平方米的物業上設立生產設施以生產現代家具產品。該生產廠房安裝了全自動紫外線UV輥塗生產線。該生產線能用紫外線光對輥塗部件進行烘乾，有助減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及水污染。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集採購、存貨控制、銷售及財務管理功能於一體。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推出「品至」品牌以拓闊現代家具產品系列，於二零零三年首次參加德國科隆家具展。此後，為進一步拓寬其產品種類，本集團相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推出「聖路易」系列實木家具及於二零零四年推出「時代新貴」系列西班牙風格古典家具。

歷史及企業發展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提供各種品牌的木製家具產品，包括「尊典」、「聖路易」及「時代新貴」品牌的古典家具系列，以及「品至」、「歐瑞」、「世紀葵花」、「新銳士」(後併入「歐瑞」品牌)及「智逗星」(後併入「歐瑞」品牌)品牌的現代家具系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多項重大發展。

為擴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而不對本集團的產量構成壓力，本集團成立許可權業務。本集團授予被許可方非獨家專有權生產或尋找生產商使用「歐瑞」、「世紀葵花」、「新銳士」及「智逗星」品牌名稱及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家具產品。該商標許可業務乃由Sharp Motion執行，本集團指定陳先生監督許可協議。

為建立全國性的企業形象及最大程度提高本集團品牌建設力度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效率，於二零零四年，創辦人決定整合本集團「興利萬家」企業形象下的各品牌。同年，本集團在歐洲及中東成功開拓木製家具產品出口市場。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創辦人有意成立一家控股公司統控彼等於中國各營運實體的權益(即東莞富豪的78%權益、深圳大豪的65%權益及深圳興利的100%權益)，因此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本公司。其後重組逐步落實，本公司終成為上述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此舉形成本集團現有架構的初步框構。有關二零零四年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企業發展」一段「二零零四年重組」分段。二零零四年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當時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起就認識宋先生)接洽宋先生，表示其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其中包括)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與創辦人的投資公司就持有本公司股份訂立一項協議，據此，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同意收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52%，總代價為34,006,000港元，其中[17,003,000]港元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方式及[17,003,000]港元以向創辦人的投資公司發行合共[17,003,000]股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新股的方式結算。上述代價乃經參考(a)本集團的業務前景；(b)中國中高檔家具消費市場的潛力及增長；及(c)創辦人及其投資公司

歷史及企業發展

就本集團於收購及認購完成時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作之保證。對本公司股權的收購部份通過認購10,410股新股（佔收購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4.70%，及佔緊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6%）作出，部份通過向創辦人投資公司購買10,410股現有股份（佔收購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4.70%，及佔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6%）作出。上述對本公司股份的收購及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非觸式智能卡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一般買賣、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該公司對本公司權益收購視為一項投資，而不涉及本集團日常管理。[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於本公司投資、創辦人在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後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彼等透過其投資公司持有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以及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創辦人被視為與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連及概無任何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有任何業務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深圳興利尊典接管深圳大豪業務。作為深圳大豪的合營企業合作伙伴，環球工藝品有限公司擬於二零零五年其經營執照屆滿時撤回其於深圳大豪的投資。[環球工藝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商品的進出口業務。]除於解散前曾為深圳大豪的股東外，其與創辦人無業務關係。有關深圳興利尊典接管深圳大豪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大豪（已解散）」分段。

於二零零五年，由於創辦人認為海外市場利潤率較高決意將床墊業務重點從內銷轉至外銷，而東莞富豪的合營夥伴則傾向於維持以國內市場為重點，故決定將東莞富豪解散。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東莞興展家具接管東莞富豪業務，由本集團擁有78%權益，以便將本集團床墊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自註冊成立以來，東莞興展家具主要從事床墊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主要銷往日本、中東及香港。有關東莞興展家具的股權變動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東莞興展家具」分段。

歷史及企業發展

同年，本集團收購Hing Lee Furniture（前稱Windso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一家殼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主要從事家具產品出口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向Great Ample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此，Hing Lee Furniture一直為Great Ample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興利、東莞興展家具、深圳興利尊典、Sharp Motion及Hing Lee Furniture均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鑑於中國中高檔家具產品消費市場的增長潛力，方勳先生（當時持有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接洽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表示有意持有本集團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Triple Express（由方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專門成立的投資公司）與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向後者收購其於本公司的約51.52%權益及本公司結欠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照(a)約4.17倍的市盈率（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核溢利約67,289,000港元的51.52%為基準）；及(b)本公司結欠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連同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的有關利息約為28,711,1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後，方勳先生透過Triple Express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方勳先生為General Electronics Limited的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上市，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被私有化。方勳先生現任SF Capital Limited（一間由其家族建立、管理不同投資資產的投資控股公司）的總裁，及亦為OSRAM Lighting Control Systems Limited（一間由Siemens AG與其家人組建的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概無創辦人被視為與Triple Express、方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關連，而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Triple Express、方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Triple Express及方勳先生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

作為對本集團生產流程質素（建立在其生產設施上）的認可，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因為家具產品的設計及生產建立及應用品質監控制度而獲得ISO9001：2000認證。深圳興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由於在木製家具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上建立並應用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而獲得了ISO9001:2000認證。

歷史及企業發展

作為本集團整合及提高生產力以及降低生產成本長期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購買第一幅龍崗土地及第二幅龍崗土地以供新生產設施之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深圳興利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訂立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地盤面積約為43,817平方米的第一幅龍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50年，總代價為人民幣22,593,085元（約[25,618,938]港元）。本集團已計劃將該土地發展為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其中包括一幢廠房、一幢行政及宿舍大樓及一間倉庫，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8,869平方米，以生產現代家具產品。有關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動工，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竣工。本集團已委託Schuler Business Solutions AG（一家總部在德國的工業設計公司）負責所有生產設施的設計。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進行試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深圳興利尊典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訂立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位於第一幅龍崗土地旁的地盤面積約為41,065平方米的龍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50年，總代價為人民幣21,094,404元（約[22,609,212]港元）。本集團現正計劃於該幅土地上興建生產其古典木製家具的新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人民幣70,000,000元（約[79,1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約[67,800,000]港元）將用於興建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人民幣10,000,000港元（約[11,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借助中國家具行業壯大和發展的勢頭，本集團得以充分利用可用資源及機遇，同時發展其設計、加工及銷售能力。整個年度，本集團加強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支援，以提升其市場滲透並建立客戶網絡。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開展多項推廣活動，如在[中國中央電視台]等國內電視台播放廣告、路邊廣告牌、貿易刊物及報章以及參加交易會及展覽等。本集團亦向國內經銷商提供銷售培訓，以鞏固本集團與該等國內經銷商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6%，分別達到175,800,000港元、238,900,000港元及273,000,000港元。

歷史及企業發展

為樹立本集團製造的家具產品的品牌及促進向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本集團與其經銷商密切合作。除上述推廣活動外，本集團亦協助國內經銷商選擇店址，提供店面裝飾及佈局建議，並提供產品與銷售培訓，此外，有時亦與經銷商共同舉辦市場推廣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約[511]家經銷商訂立合約，該等經銷商在全國[22]個省、[4]個直轄市及[4]個自治區經營逾[600]家專賣店。

此外，本集團參與眾多在中國及海外舉辦的國際家具展銷會，以招攬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分別約為[193,798,000]港元、[253,738,000]港元及[261,312,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

為提高產能，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七年]購置[三套鑽機、一套砂光機及一條紫外線噴漆加工線]，其家具年產能由二零零六年的約5,200套增至二零零七年的7,700套，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八年的9,060套。東莞興展家具購置三套卷簧機、兩套縫紉機及一台撬邊機，其床墊年產能由二零零六年的約8,500張增至二零零七年的106,000張。本集團亦為其生產設施安裝多個可提升環境保護能力的有關設備。本集團(i)建造污水處理設施，(ii)安裝中央吸塵系統用於收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灰塵及木屑，(iii)安裝抗噪音污染裝置，(iv)裝配有減低噴漆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及廢水排放的全自動紫外線噴漆加工線及(v)訂立安排，將經上述處理後的殘留廢物送交專業廢物處理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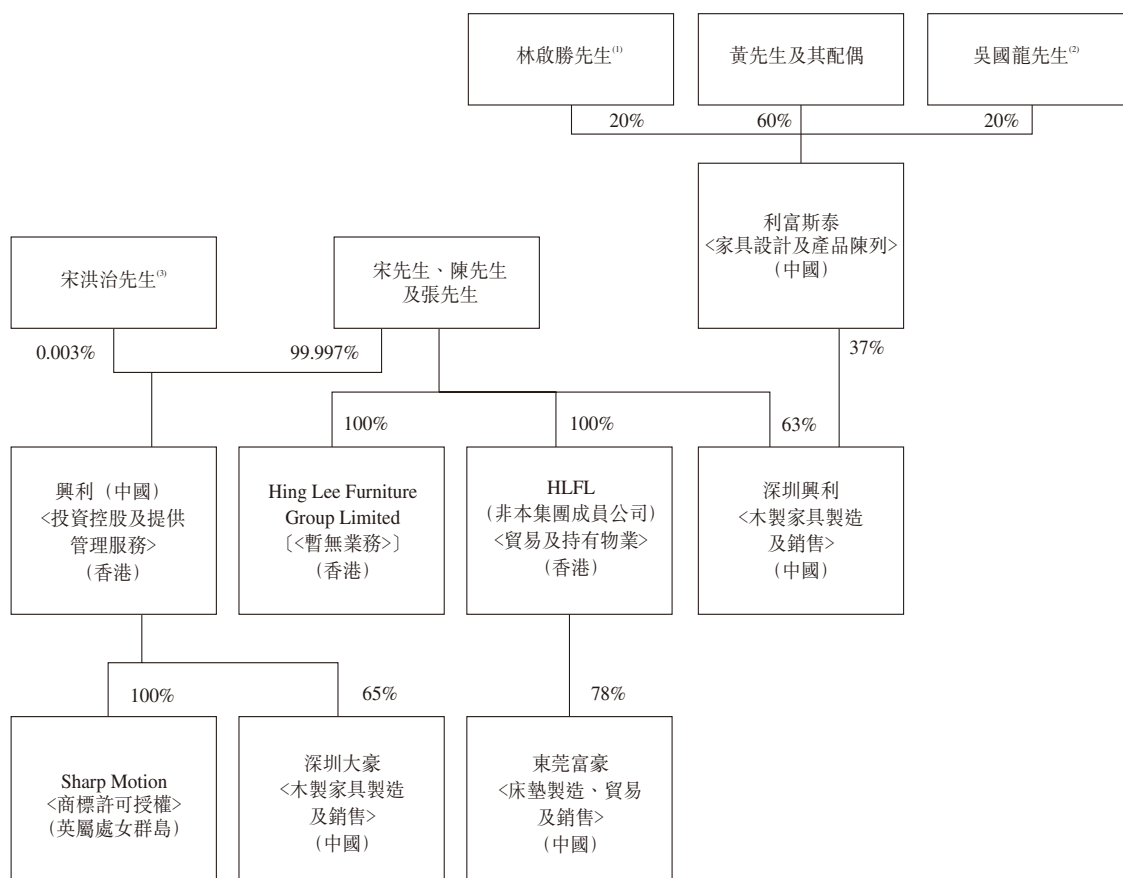
在本集團業務拓展及成長過程中，本集團亦不斷改良及提升其生產質量、生產設施及生產技術。本集團的產品、品質保證、生產程序、品牌建設及成就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該等獎項及認證包括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於二零零六年頒發的「第十九屆深圳國際家具展覽會民用書房家具系列金獎」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家具裝飾業商會於二零零六年頒發的「中國十大家具品牌(2005-2006)－尊典，歐瑞系列產品」。本集團對中國木製家具行業所作貢獻受到高度認可，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授予「突出貢獻獎」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廣東省家具商會頒發「2000-2004年度廣東省優秀家具出口企業」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家具裝飾業商會頒發「中國十大家具品牌－尊典，歐瑞(2007-2008)」。

歷史及企業發展

企業發展

二零零四年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重組前，各創辦人於中國各營運實體的權益載列如下：



附註：

1. 林啟勝先生為深圳興利尊典的生產部副經理，負責深圳興利尊典的生產計劃。林啟勝與任何創辦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2. 吳國龍先生為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部副經理及深圳興利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深圳興利的日常營運。吳國龍先生與任何創辦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有關吳國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3. 宋洪治先生為宋先生的親屬。宋洪治先生從事服裝業務及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且與任何其他三位創辦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歷史及企業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為將當時本集團營運成員公司的業務撥歸本公司統控及作為 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 完成收購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先決條件，耀能投資、Success Profit 及 Great Ample 已告成立，並採取下列步驟〔根據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的意願及按其於 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 完成收購及認購本公司股份前本應分別擁有本公司權益 26.25%、25.25%、25.25% 及 23.25% 的基準：〕

(a) 由耀能投資向 HLFL 收購其於東莞富豪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耀能投資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合約，以代價 6,302,400 港元（相當於東莞富豪當時註冊資本 78% 之金額）收購 HLFL 於東莞富豪的 78% 權益，有關轉讓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獲相關部門批准。因此，耀能投資被視為欠負 HLFL 一筆 6,302,400 港元的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耀能投資向 HLFL 發行 2,960 股新股（佔耀能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99.97%），以支付上述 6,302,400 港元的款項。

(b) 由 Success Profit 向宋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及利富斯泰收購彼等於深圳興利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Success Profit 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合約，向宋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及利富斯泰收購彼等各自於深圳興利的權益，有關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獲相關部門批准。利富斯泰當時由黃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合共 60% 權益，並由林啟勝先生及吳國龍先生分別擁有 20% 及 20% 權益。林啟勝先生當時為本集團的生產副經理，並自深圳興利尊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出任深圳興利尊典董事，而吳國龍先生當時則為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副經理〕，並出任深圳興利（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及深圳興利尊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的董事。為確認總代價由人民幣 8,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9,719,128.44 元，並澄清結算代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後進行）的模式，Success Profit、宋先生、陳先生、張先生與利富斯泰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署一份確認契據，據此，契據各方確認：(i) 出售及轉讓深圳興利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9,719,128.44 元，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及轉讓發生的年度）深圳興利經審核賬目所示賣方於深圳興利的權益；(ii) Success Profit 向宋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發行 2,100 股新股份，以支付應付予彼等的代價（即分別應付予宋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人民幣 2,041,016.82 元、人民幣 2,041,016.81 元及人民幣 2,041,016.81 元）；

歷史及企業發展

及(iii) 應付予利富斯泰的代價總額人民幣3,596,078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支付，該款項其後支付予Success Profit，用於認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利富斯泰的指示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的3,700股Success Profit股份。

- (c) 由Sharp Motion收購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的權益及由Great Ample收購Sharp Motion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harp Motion向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收購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Sharp Motion向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每人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1股股份。因此，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已被Sharp Motion全資擁有。

同日，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獲配發的Sharp Motion股份，連同Sharp Motion股本中當時由興利（中國）持有的1股股份，均被按面值轉讓予Great Ample。因此，Sharp Motion已被Great Ample全資擁有。

- (d) 由Great Ample收購耀能投資、Success Profit及興利（中國）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reat Ample：

- (i) 向HLFL收購其於耀能投資的全部權益，作為代價及按照HLFL的指示，Great Ample分別向宋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發行及配發1,300股、1,200股及1,200股股份；
- (ii) 向創辦人收購彼等各自於Success Profit的權益，作為代價，Great Ample向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各發行及配發2,650股股份，及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4,650股股份；及
- (iii) 向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宋洪治先生（宋先生的親屬）收購彼等各自於興利（中國）的權益，作為代價，Great Ample向宋先生發行及配發1,300股股份（其中宋洪治先生應得的100股股份乃按照宋洪治先生的指示發行予宋先生），及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各發行及配發1,2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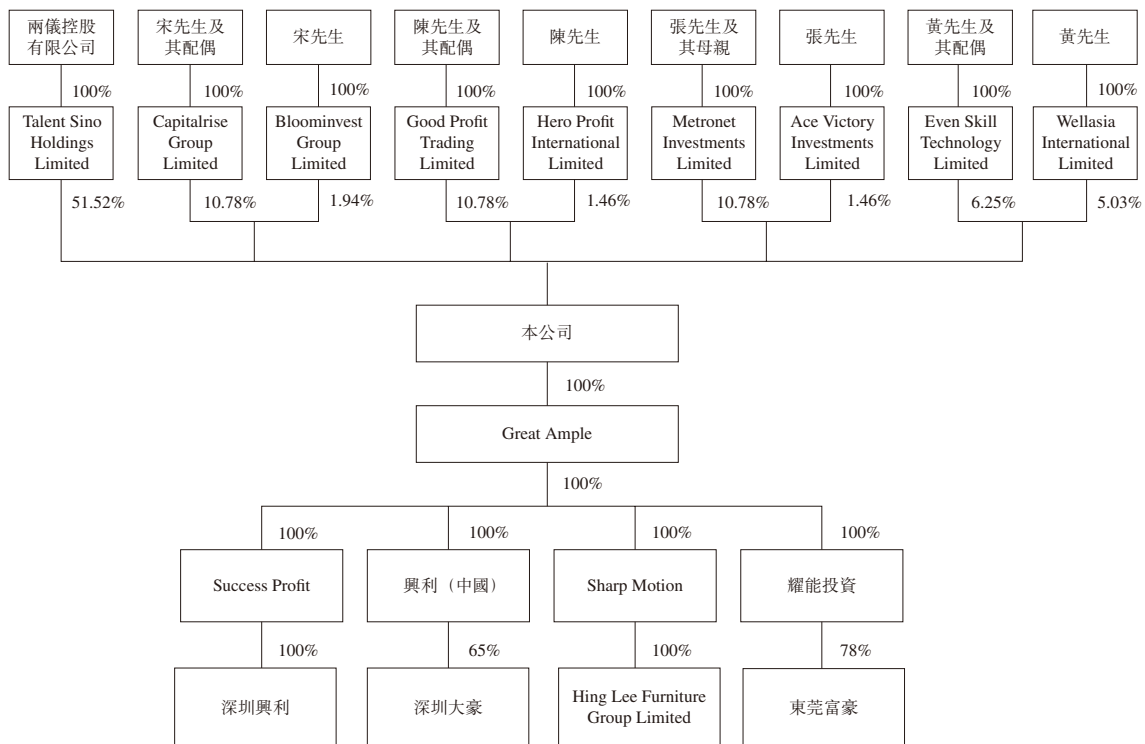
上述收購事項令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5,250股、5,050股、5,050股及4,650股Great Ample股份，分別佔Great Ample已發行股本26.25%、25.25%、25.25%及23.25%。

歷史及企業發展

(e) 由本公司收購Great Ample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上文(d)段所載的收購事項完成後向創辦人收購彼等各自於Great Ample的全部權益。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向創辦人持有，或創辦人與彼等各自家族成員共同持有的投資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250股、5,050股、5,050股及4,650股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二零零四年重組及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完成收購及認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及公司架構：



除二零零四年重組以外，本公司公司架構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發生的若干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i)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以「Windso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更名為「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考慮到〔●〕]，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及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作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更名為「HingLi Home Concepts Lt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用本公司現有名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歷史及企業發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及緊接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收購及認購本公司股份前，本公司曾由創辦人或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協議，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向創辦人的投資公司收購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後發行股本51.52%，乃以部份認購新股及部份購買現有股份方式作出。認購代價為17,003,000港元，乃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而收購總代價為17,003,000港元，乃透過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各有關賣方發行17,003,000股新股的方式償付。該代價乃由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照本集團業務前景、中國中高檔家具消費市場潛力及增長、創辦人及其投資公司就本集團於收購及認購完成時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作之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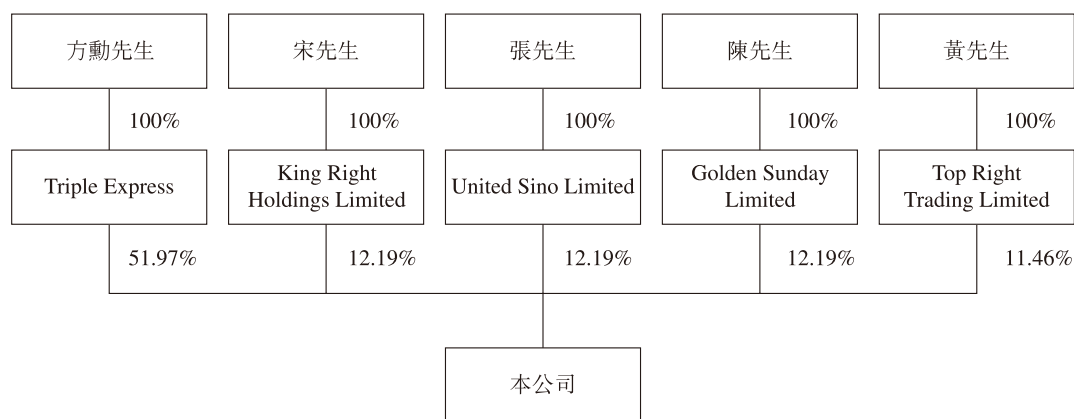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創辦人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分別按面值向Capital Trinity Limited及Brilliant Team Holdings Limited轉讓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94%，該兩家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兩位僱員徐彩霞女士及蘇毅先生合法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徐彩霞女士為行政主管及陳先生的助理，而蘇毅先生則為宋先生的助理。股份轉讓旨在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挽留人才。創辦人與徐彩霞女士、蘇毅先生及本集團8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創辦人向徐彩霞女士及蘇毅先生合法擁有的各投資公司（作為代名人為徐彩霞女士及蘇毅先生及代表8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本公司權益）轉讓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5.94%達成共識，一旦彼等獲授本公司購股權，預期彼等將各自之投資工具持有的股份轉回予創辦人。除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外，徐彩霞女士及蘇毅先生概無從上述安排中收取任何經濟利益。〔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授予徐彩霞女士、蘇毅先生及8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隨後被根據〔●〕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Capital Trinity Limited及Brilliant Team Holdings Limited各自按面值轉回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陳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的投資公司。〕

歷史及企業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協議，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將本公司約51.52%權益連同本公司結欠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貸款出售予Triple Express，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照(a)就股份代價而言，約4.17倍的市盈率（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核溢利的51.52%為基準）；及(b)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總額連同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有關利息。27,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隨後被資本化，Triple Express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因此增加至約60.5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Triple Express透過出售其於本公司約8.56%股權予宋先生及張先生的投資公司，代價分別為6,781,436港元及6,894,031港元（乃按Triple Express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本公司權益時所支付之每股平均價每股3,217港元計算），使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至約51.97%。此外，創辦人亦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面值轉讓予其他投資公司，經此轉讓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前的經簡化持股架構列示如下：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東莞富豪 (已解散)

於解散前，東莞富豪主要從事床墊製造及貿易業務，其產品行銷國內及海外市場。東莞富豪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東莞富豪最初由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透過HLFL擁有其60%權益以及由常平興利發展（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80,000元）擁有其40%權益。隨著東莞富豪的註冊資本於一九九五年自8,280,000港元減至5,430,000港元後，HLFL及常平興利發展於東莞富豪所佔的股本權益分別改變為55%及45%。

歷史及企業發展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常平興利發展將其所有於東莞富豪的30%及15%股權分別轉讓予大豪家具及常平工貿，而不再為東莞富豪的股東。東莞富豪當時由HLFL、大豪家具及常平工貿分別持有55%、30%及15%。

為應對業務擴展，東莞富豪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8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批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大豪家具以代價[1,858,400]港元及[565,000]港元將其於東莞富豪的23%及7%權益分別轉讓予HLFL及常平工貿，該轉讓已由有關部門批准。此後，東莞富豪由HLFL及常平工貿分別持有78%及22%。上述代價乃基於東莞富豪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作為二零零四年重組的一部份，HLFL於東莞富豪的全部股本權益被轉讓予耀能投資。於二零零五年，由於創辦人認為海外市場利潤率較高，決意將床墊業務重點從內銷轉至外銷，而東莞富豪的合營夥伴則傾向於維持以國內市場為重點，故決定將東莞富豪解散。有關解散東莞富豪的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通過，東莞富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自願解散。

於東莞富豪解散前，本集團已成立東莞興展家具以繼續東莞富豪的床墊業務，而東莞富豪已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份買賣合約先後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76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將其機械及生產設施轉讓予東莞興展家具。東莞富豪根據解散程序償還全部剩餘負債後並無錄得盈餘。東莞富豪並沒有因其解散而向東莞興展家具轉讓其任何負債或契約責任，於其解散前，亦未正式轉讓其任何僱員、供應商或客戶。然而，於東莞富豪解散後，東莞興展家具確有委聘東莞富豪先前的供應商、服務其先前的客戶及聘用[若干]其先前的僱員。

董事已確認東莞富豪解散並無導致本集團或董事須承擔任何或然負債、責任或對彼等提出的申索。

深圳大豪 (已解散)

於解散前，深圳大豪主要從事木製家具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興利（中國）及大豪家具擁有65%及35%權益。

歷史及企業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大豪家具將其於深圳大豪的股本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環球工藝品有限公司，該項出售獲相關部門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環球工藝品有限公司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其營業執照期滿時撤回對深圳大豪的投資。因此，有關解散深圳大豪的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通過，深圳大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願解散。

於深圳大豪解散前，本集團已成立深圳興利尊典以繼續深圳大豪的家具業務，而深圳大豪已將其生產設施、機械及存貨轉讓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合約，深圳大豪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600,000元將其生產設施及機械轉讓予深圳興利尊典。深圳大豪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合約，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8,530,000元將其存貨轉讓予深圳興利，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合約，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220,000]元將其原材料轉讓予深圳興利尊典。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轉讓合約，深圳大豪以代價約人民幣[7,830,000]元將其商標及專利權轉讓予興利（中國）。深圳大豪並沒有因其解散而向深圳興利尊典轉讓其任何負債或合約責任，於解散前，亦未正式轉讓其任何僱員、供應商或客戶。然而，於深圳大豪解散後，深圳興利尊典確有委聘深圳大豪先前的供應商，服務其先前的客戶並聘用若干其先前的僱員。

由於進行上述資產轉讓，本集團於續聘深圳大豪工廠工人後得以恢復原本由深圳大豪經營的「尊典」品牌古典系列家具產品的生產，而未受任何重大中斷。往績記錄期間「尊典」品牌的家具產品銷售連續增長即可佐證此點。

緊隨解散深圳大豪前，深圳大豪的前股東大豪家具分別負欠深圳大豪及本集團約7,8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鑑於深圳大豪有待解散及大豪家具所面臨的財務困境，董事認為自大豪家具收回上述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撤銷約8,80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應收大豪家具的應收款項7,800,000港元中應佔的65%及大豪家具直接應付本集團的3,700,000港元組成）。

[董事已確認深圳大豪解散並無導致本集團或董事須承擔任何或然負債、責任或對彼等提出的申索。]

歷史及企業發展

深圳興利

深圳興利主要從事木製家具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均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60,000元（佔註冊資本37%）由利富斯泰出資，而人民幣5,040,000元（佔註冊資本約63%）則由宋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按等額基準出資。

作為二零零四年重組的一部份，深圳興利成為Success Profit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相關部門批准深圳興利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經相關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深圳興利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0元。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Success Profit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將其於深圳興利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興聲，該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相關部門批准。

東莞興展家具

東莞興展家具主要從事床墊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成立目的為接手予以解散的東莞富豪的床墊業務。初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均為1,000,000美元，其中78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78%）由本集團成員公司Springrich Investments出資，而22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約22%）由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出資。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其於東莞興展家具的股權外，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與創辦人並無業務關係。]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份買賣合約，東莞興展家具就東莞富豪的機器及生產設施分別支付人民幣3,76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東莞興展家具於聘用東莞富豪的若干原僱員後，在東莞富豪之前所使用的同一廠房內恢復床墊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相關部門批准東莞興展家具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增至1,680,000美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Springrich Investments及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將彼等於東莞興展家具的權益轉讓予興益國際（由

歷史及企業發展

Springrich Investments擁有78%及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22%)，該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相關部門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興展家具間接由Springrich Investments擁有78%權益及Cheernew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22%權益。

深圳興利尊典

深圳興利尊典主要從事木製家具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承接因其營業執照到期而解散的深圳大豪的家具業務。初步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全部註冊資本由興利(中國)出資。

於就購買生產設施及原材料向深圳大豪分別支付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7,220,000元後，深圳興利尊典在深圳大豪先前所使用的相同廠房物業內繼續經營家具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經相關部門批准，深圳興利尊典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Sharp Motion

Sharp Motion主要在中國從事本集團商標許可授權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同日，該公司向興利(中國)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Sharp Motion的主要業務為通過授予家具製造商非獨家權利使用本集團擁有的品牌及產品設計而收取許可費。

作為二零零四年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harp Motion分別向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1股股份，作為彼等轉讓各自於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的權益予Sharp Motion的代價。同日，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獲配發的Sharp Motion股份，連同Sharp Motion股本中當時由興利(中國)持有的1股股份，被按面值轉讓予Great Ample。

Hing Lee Furniture

Hing Lee Furniture (前稱Windso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從事將本集團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向Great Ample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而自此時起，Hing Lee Furniture一直為Great Ample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企業發展

董事已確認：

- (a) 誠如本節「企業發展」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其進行收購、出售及解散公司的所有事宜取得所有批文；及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已按所規定的方式正式繳足，惟下列事宜則除外：
 - (i) 宋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延遲三個月向深圳興利註冊資本進行首次注資；
 - (ii) 於二零零七年深圳興利尊典的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的增加比例不符合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規定；
 - (iii) 東莞興展家具並未就其股東向註冊資本作出首次注資而在工商局進行備案；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延期14日根據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向東莞興展家具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首次注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深圳興利及東莞興展家具已於作出有關規定注資後獲得彼等各自的營業執照，故該兩家公司均不會因上述延遲注資遭受任何罰款，[而東莞興展家具亦不大可能因上述未對其首次股本注資進行備案的行為遭受任何處罰]。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深圳興利尊典已就增加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取得有關機構的批准並已獲得營業執照，故深圳興利尊典不會遭受任何處罰。